

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宁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测绘服务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承担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天宁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测绘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项目是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多项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在满足日常管理要求的同时也为方案的设计提供合理、科学、可靠的依据。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关系城市形象风貌、道路交通安全等多方面因素，因此提供详细准确系统性的测绘成果至关重要，同时也为了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其他重大管线和基础设施造成破坏，从而树立文明施工、科学施工的榜样。

主要测绘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序号 | 项目大类 | 主要内容 |
|----|-----------------------------|-------------------------|
| 1 | 事项审批相关内容 | 选址测绘（地形图） |
| | | 征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 | | 土地勘测定界 |
| | | 出让（划拨）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 | | 地籍勘丈（初始、分割、变更等） |
| | | 日照分析测量 |
| | | 放线测量 |
| | | 灰线与±0 验线测量（复测） |
| | | 规划核实测量（地上建筑物、地下管线、人防竣工） |
| | | 房产面积测量（预测、实测） |
| 2 | 市政公用事业、乡村振兴农村战略、人防工程建设等相关内容 | 控制测量 |
| | | 建（构）筑物测绘 |
| | | 土方量测算 |
| | | 纵、横断面测量（水下地形测绘） |
| | | 变形测量（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

| 序号 | 项目大类 | 主要内容 |
|----|------|--------------|
| | | 地下管线探测 |
| | | 数字化管道检测 |
| | | 地图、影像服务 |
| | |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
| | | 街景数据采集 |
| | | 智慧测绘视频数据采集 |
| | |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制作 |
| | | 实景三维制作 |
| | | 定点全景摄影测量 |
| | | 其他相关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HJDY[2022]088号）。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3.1.技术标准与规范：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V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地图管理条例》;
-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 《地图审核程序规定》;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 《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GB/T 19996—2005）;
- 《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017-2015）;
-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 《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CH/T 6003-2016）;
-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2016）;
-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GB/T 12979-2008）;
- 《可量测实景影像》（CH/Z 1002-2009）;
-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157-2010）;
- 《常州市城市三维模型（现状）数据标准》;
-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3.2.甲方提供的资料: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委托书（联系单） | 1 | 附电子版 |
| 2 | 测量要求 | 1 | |
| 3 | 测绘必需的其它资料 | 1 | |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格：按甲方委托项目内容，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按对应计费标准的 80%计费（“事项审批”项目除外），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费用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归入下一年度总费用中计算。甲方每年春节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测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年度自行支付，乙方向根据项目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根据项目需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工作生活上予以方便。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的“S5201328”、“2014-K8-010”等科研项目，其成果在本项目中约40%得到转化。乙方拥有上述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相关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服务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测绘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测绘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测绘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并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如有）。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钱进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曹峰

电话：0519-86629711

传真：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